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交易 收購於中國青島之土地使用權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附屬公司於競買以約人民幣452,573,000元（相等於約573,862,000港元），成功投得青島市國土資源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競買成交通知書預期將由青島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與青島附屬公司簽署。有關收購事項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逾25%，而全部該等比率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方正資訊（持有891,171,976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4.54%持股權益）已同意進行收購事項。由於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可以方正資訊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實際股東會議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規管之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收購中國政府土地，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物業收購事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之通函將盡快（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附屬公司於競買以約人民幣452,573,000元(相等於約573,862,000港元)，成功投得青島市國土資源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競買成交通知書預期將由青島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與青島附屬公司簽署。有關收購事項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青島市國土資源局為獨立第三方。

### 競買成交通知書之主要條款

預計競買成交通知書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
競買成交通知書之訂約方	:	青島市國土資源局、青島附屬公司
該土地編號	:	[1-C0077#]號
該土地位置	:	深圳路以西、汽車東站以南
土地面積	:	21,154.8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之性質	:	商業及金融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	103,658.52平方米
代價	:	約人民幣452,573,000元(相等於約573,862,000港元)，按規劃建築面積計算，相當於平均土地成本每平方米人民幣4,366元(相等於約5,536港元)
預期付款條款	:	20%代價須於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時支付，而剩餘80%代價則須自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之日起計60日內支付

### 代價

約人民幣452,573,000元(相等於約573,862,000港元)之代價乃於青島市國土資源局舉辦之競買競投後達致。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鑑於信息產品分銷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有意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市場，以推動其業務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讓本集團於中國青島市房地產市場建立其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逾 25%，而全部該等比率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方正資訊（持有 891,171,976 股股份，佔本公司約 54.54% 持股權益）已同意進行收購事項。由於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可以方正資訊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實際股東會議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0C) 條，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規管之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收購中國政府土地，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物業收購事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之通函將盡快（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於競買公開競投以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競買」	指	青島市國土資源局舉辦的公開競買，以提呈出售該土地
「競買成交通知書」	指	將由青島市國土資源局及青島附屬公司簽訂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競買成交通知書，以確認於競買競投成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深圳路以西、汽車東站以南之一塊土地，土地面積為21,154.8平方米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青島市國土資源局及青島附屬公司根據競買成交通知書將予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市國土資源局」	指	青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島附屬公司」	指	青島博雅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